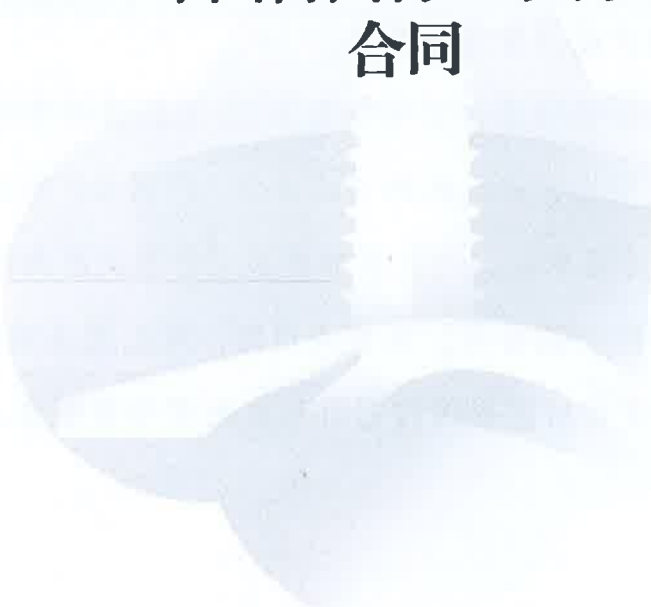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2024-GZ-GW-0006

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2024 年园博园再生水利用项目
合同



北京园博园
Beijing Garden Expo Park

甲方：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碧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



2024 年园博园再生水利用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碧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拟委托合格的专业再生水利用项目公司为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提供再生水技术支持及能源管理等服务。

鉴于北京碧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在 2024 年园博园再生水利用项目项目采购中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节水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园博园再生水利用项目项目，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项目概况

名称：2024 年园博园再生水利用项目项目

座落：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射击场路 15 号

园区内三座再生水站点情况：2700T 再生水站点位于园博园 1 号门区附近，规模为 2700m³/d，240T 园博园再生水站点位于园博园 6 号门附近，规模为 240m³/d，200T/d 园博园再生水站点位于 6 号门附近，目前已停止运行，保留集水池，通过提升泵将水提升至 240T 再生水站点。均采用 A/O 生化工艺。

2.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再生水利用设施设备技术服务、值守、处理药剂、污泥处置、水质检测、设备维修等。

3. 服务期限

3.1 合同签订后 2 日内达到运营的要求，并在正式运营前完成再生水利用项目全部交接等工作。

3.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服务标准和目标

4.1 按《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规定的标准和与再生水利用技术服务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再生水利用技术服务。如前述标准、文件间不一致，按高标准执行。本项目服务期内的服务标准应保持或高于上述标准。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项目	BOD ₅ mg/L	浊度 NTU	氨氮 mg/L	pH
出水水质	≤10	≤10	≤8	6.0-9.0

北京园博园是 4A 级景区，是西山永定河文化带精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及日常管理需符合 4A 级景区标准，全力配合园博园争创 5A，要求如下：

4.1.1 提供的服务及管理必须符合《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对 4A 级景区的各项要求，按照 5A 级景区标准提高各项工作标准，全力配合园博园创建 5A 级景区。

4.1.2 提供的服务和从业人员的行为及作业应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相应的标准。

4.1.3 遵守园博园各项管理规定，高标准、无条件全力配合园博园内开展的各类大型活动。

4.2 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甲方制定的标准化文件。

4.3 再生水利用项目服务要达到的基本服务指标：

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

消防设施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

维修及时率达到 100%，返修率低于 1%；

出水水质指标达标天数应为全年天数的 95%以上（含 95%）；

内部职工对再生水利用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满意率达到 98%；

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杜绝火灾责任事故，杜绝刑事案件率达到 100%。

4.4 乙方保障在再生水利用项目交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行，保障园博运营及相关会议、活动及保障任务不受影响。

5. 服务费用

5.1 本合同服务费为人民币 18909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零玖佰元整）。其中未税金额：1783867.92 元，税金：107032.08 元。

5.2 本合同约定乙方工作对接人为：薛从生，联系方式：18311365106，身份证号：321083196508012613。非合同约定对接人取款，甲方有权拒绝

支付。

5.3 本合同约定项目负责人为：段迎杰，联系方式：13911605504，身份证号：110222198101291611。项目负责人和工作对接人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 30 天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出具正式的书面授权文件，并经双方在授权文件上签字盖章后，项目负责人和工作对接人方可变更。

6. 合同文件

6.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1.1 协议书；

6.1.2 合同条款；

6.1.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1.4 投标文件；

6.1.5 中标通知书；

6.1.6 组织架构图（附件 1）；

6.1.7 考核办法（附件 2）；

6.1.8 考核评分表（出水水质部分）（附件 3）；

6.1.9 考核评分表（技术服务及安全管理部分）（附件 4）；

6.1.10 季度考核评分表（附件 5）；

6.1.11 安全生产承诺书（附件 6）；

6.1.12 保密责任书（附件 7）；

6.1.13 廉政责任书（附件 8）；

6.1.14 双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往来的加盖公章和/或签字

的书面往来函电、会议记录、工作报告、数据记录等；

6.1.15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和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6.2 合同组成文件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当合同文件的内容存在冲突时，以最有利于实现再生水利用项目目标的内容为准。

7. 双方承诺

7.1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容、标准、目标向甲方提供再生水利用项目。

7.2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8. 合同签订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北京园博园
Beijing Garden Expo Park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
北京碧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射击场路 15 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园博园南路
渡业大厦3层312-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010-63915478

电话：13810334330

邮政编码：100072

邮政编码：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北京碧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丰台支行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密云区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41400120112007372

银行账号：911003010003136920

签订日期：2024.4.23

签订日期：2024.4.23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1.1 甲方：是区属全额事业单位，负责园博园运行保障相关工作。

1.2 乙方：是本合同中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再生水利用技术服务的公司。

1.3 再生水利用项目：是指乙方对园区内三座再生水站点进行维护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1.4 工作计划：合同期限内的工作计划和乙方为提供更优质服务自身应做的准备工作，是再生水利用项目的组成部分。

1.5 再生水利用项目部：是指乙方派驻北京园博园实施运行保障管理服务的机构。

1.6 项目经理：是指经甲方同意，乙方派驻再生水利用项目部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7 特约服务：是指在本合同再生水利用项目范围和内容中未约定，需甲方另行委托乙方或第三方提供的运行保障管理服务。

1.8 日：除特别明确为工作日外，均指日历天数。

2. 服务范围和内容

2.1 项目位置

北京园博园内。

2.2 工作计划

2.2.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服务期内的方案和进度计划，经甲方审查确认后实施。该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2.1.1 合同服务期限内的工作计划；

2.2.1.2 服务期服务管理人员的结构、资历和资质；

2.2.1.3 各项工作的时间进度及与之前供应商的衔接方法；

2.2.1.4 满足甲方运营要求和标准的保障措施。

2.2.2 工作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2.2.1 乙方应当完成再生水站点内的设备设施及资料的盘点，完成乙方管理的资料与甲方的交接。

2.2.2.2 乙方应当完成所有员工的上岗培训；

2.2.2.3 乙方负责管理区域内的设备、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和环境保洁工作；

A. 完善服务范围内的标识管理；

B. 在管理区域保洁。

2.2.2.4 在本合同正式服务开始前，乙方应完成如下工作：

A. 完善与甲方和其他相关各方之间的运行协调机制；

B. 按岗位配置要求调配员工，全员到岗，对全体员工进行岗位知识培训；

C. 派人员接受设施设备维保单位进行的专项培训；

D. 组织/参加应急预案演练等。

2.2.2.5 完成设施设备、图纸和技术资料、站点门钥匙等所有设备及资料的盘点，须向甲方归档的资料要完成与甲方档案室的交接。

2.2.2.6 在本合同正式服务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再生水利用项目制度汇编和服务期限内再生水利用项目工作计划，经甲方审查确认后实施。

2.2.2.7 做好服务期前其他准备工作。

2.2.3 乙方完成 2.2.2 约定的各项工作，满足甲方运营的标准和要求。

2.2.4 在两个服务期衔接过程中，乙方分阶段、分区域、分系统完成盘点和全部交接完成后，乙方对所接收的图纸、文件资料负有保管、保密、备份责任，对所接管的设施设备系统及钥匙有维护保养与安全保障责任。

3. 内容及工作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4. 服务期限

4.1 再生水利用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2 乙方理解前期准备服务并承诺积极认真配合，按甲方要求和双方约定提供服务，保证两个服务期的顺利衔接。

4.3 本合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5. 费用及支付

5.1 本合同再生水利用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 18909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零玖佰元整）。

5.2 乙方承诺：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将全部用于本项目。

5.3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已包括前期准备服务的费用及合同期限届满时交接期的费用。

5.4 付款方式

5.4.1 支付办法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

即人民币 18909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玖仟零玖拾元整）。

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服务费，即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 56727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柒仟贰佰柒拾元整）；2024年6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服务费，即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 56727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柒仟贰佰柒拾元整）；2024年9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服务费，即合同金额的25%，人民币 472725.00 元（大写：肆拾柒万贰仟柒佰贰拾伍元整）；2024年11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第四笔服务费，即合同金额的15%，人民币 283635.00 元（大写：贰拾捌万叁仟陆佰叁拾伍元整）。

5.5 支付条件 季度考核结果为合格。

5.6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5.7 履约保证金

5.7.1 收取：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0%）作为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容和标准履行本合同的担保。

5.7.2 返还：园博园再生水利用项目考评项目按照合同附件相关内容执行。合同期结束后的60个工作日依据甲方合同期考评结果，确认是否一次性无息返还或扣除乙方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5.8 本项目财政批复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投标人须按照服务期一年进行报价。中标人实际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鉴于实际情况，为保证北京园博园的

正常运转和再生水利用项目服务的连续性，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标项目确定 2024 年的服务供应商并完成正式交接前，暂时继续由 2023 年园博园再生水利用项目的服务供应商提供相应服务。2024 年本项目的中标服务供应商如果非原服务供应商，则应当在正式接管北京园博园再生水利用服务工作后，根据本项目 2024 年中标金额，按实际服务天数进行结算。2024 年未提供的服务时长，按 2024 年度中标标准，中标单位正式接管 2024 年本项目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上一年度中标单位账户。

6. 服务考核与验收

6.1 考核的组织：由甲方负责对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考核、验收。

6.2 考核的次数：全年 12 次。

6.3 考核验收的实施与评定：

按照合同和附件对合同服务内容进行考核与验收，根据验收组人员打分总和的平均分值确定考核等级，85 分（含）以上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

6.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达标，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第二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从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万元作为违约金；第三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的合同款，且不退回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7.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下设备、设施之所有权。由本项目所产生之任

何孳息、收益、收费均属甲方所有并归其支配。甲方拥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在甲方支付再生水利用项目费用中列支而购置的财物之所有权,并享有该财物孳息、收益、收费的权利。

7.2 甲方设立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外包服务团队考评小组,对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进行监督、考核、奖罚。甲方再生水利用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及外部各相关第三方的关系。

7.3 甲方有权制定并根据再生水利用项目的需要调整该项目的方针、目标、标准和内容。

7.4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再生水利用项目制度汇编,工作计划、预算,各项再生水利用项目方案,维护、检修、检测计划,提出修改意见并有权予以批准或不批准。

7.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包括项目经理在内的乙方委派人员,乙方应予执行。

7.6 在本合同项下举办重大活动或重要接待任务或政府指令其它重要事项时,甲方有权临时变更乙方管理服务的范围和内容,乙方应予服从。

7.7 甲方负责组织完善归集己方及乙方配合所取得的再生水利用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以备份形式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包括:

7.7.1 市政、房建、园林、设备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7.7.2 开展再生水利用项目所必需的其它资料。

7.8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再生水利用项目费。

7.9 甲方对乙方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7.9.1 督促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维保期和维保范围承担设备设施维保责任。

7.9.2 协调处理建设施工安装单位与本项目有关的遗留问题。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以再生水利用项目行业公认的最高管理水准，勤勉、尽职地从事本合同项下之再生水利用项目工作。

8.2 乙方应遵守甲方现有及/或以后随时制定的各项与履行本合同相关之规定及/或规章制度、规范，并在本合同项下甲方授权权限制约下从事本合同约定的管理服务工作。

8.3 乙方应服从甲方就本合同项下再生水利用项目之各项管理要求，建立并健全有效的管理体系，乙方应在正式服务开始前完成再生水利用项目制度汇编，并在正式服务后，根据管理服务的实际需要予以完善。

8.4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行为的监督、指导、管理，并依甲方要求随时纠正或改进其工作。

8.5 乙方应在再生水利用项目所在现场设立项目部，由该机构具体实施本合同项下的管理服务工作。该机构负责人、领班以上管理层及技术骨干，应为具备相应从业资格及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职（专业）人员。上述人员、人选应由乙方征求甲方书面同意后予以委任，乙方若需撤换、借调该等人员，必须提前 30 日告知甲方，并保证本项目的管理服务工作不因此受影响。

8.6 乙方应委派一名项目经理，代表乙方统一行使本合同项下乙方权利，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负责与甲方协调。乙方应授予该项目经理相应的

权力，并向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

8.7 乙方人员按相关要求持证上岗，乙方负责再生水利用项目员工的招收、培训、教育、使用考核工作。

8.8 乙方保证上岗员工身体健康、精神饱满、文明礼貌、工作达标。对不符合要求的员工应自行调整或在甲方要求撤换的情况下48小时内撤换。

8.9 乙方应以乙方名义自行聘用其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各类人员，并依法办理用工手续和实施劳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提供劳动保护、按期足额发放工资等）。乙方应自行承担聘用上述人员所涉的法律责任，并与甲方无涉。乙方应对其所聘人员从事本合同项下管理服务行为负责，并承担责任。

8.10 乙方为本再生水利用项目设置的岗位人数不少于10人（含）。如工作中该人数不能满足实际需要时，乙方应调整上岗人数。乙方应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合理调度、安排员工上岗，保证员工队伍的稳定性，各岗位不得使用年龄在18周岁以下的人员和60周岁以上的人员。在甲方对管理服务有临时安排和/或有特殊要求时，乙方应积极响应，满足甲方的需要。乙方员工月流失率不得超过5%，主管级以上管理人员全年流失不得超过管理人员编制的15%。超出部分将按乙方所提交预算标准执行扣除相应岗位人员费用。乙方应按约定提供甲方人员保障，确保人员在岗率达到100%，如缺岗人员超过45天仍未到岗，甲方将按乙方所提交预算标准执行扣除相应岗位人员费用。

8.11 乙方所有上岗员工须统一着装（服装的样式和面料须经甲方认

可并符合劳动保护的要求)和佩带工牌(样式经甲方认可后由乙方制作)。

8.12 乙方对甲方依据本合同委托其管理及/或供其使用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场地、设备、设施、钥匙、用具、资金、档案资料等)负有保管、维修、养护及合理使用的义务,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予以擅自处分(置)或变更用途或人为损坏。乙方于本合同再生水利用项目范围内的任何搭建、占用、张贴均需经甲方事先同意方可实施。

8.13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选聘合格的专业供方承担本合同项下设的专项服务工作,但不得将本项目的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8.14 乙方应针对本再生水利用项目对公众开放之特定用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建立并健全可靠的安全防范体系,制订各类应急预案,杜绝安全隐患,以保障公众人身及其财产的安全。

8.1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善意树立并维护甲方在公众中的良好形象及服务品牌。乙方对任何有损甲方形象及/或品牌的行为有责任予以制止。乙方保证员工有任何有损甲方形象及/或品牌的行为,一经发现,除名处理,同时乙方应承担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法律任。

8.16 乙方应就所管理再生水利用项目受到之损害,应由第三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向第三方索赔。

8.17 乙方应自行承担因其履行本合同的过错行为所引致的法律责任。

8.18 乙方承诺,不因再生水利用项目用房、设备、工具、办公用品用具、员工的住宿、用餐、交通等问题,而影响包括前期准备服务在内的再生水利用项目的内容和质量。

8.19 乙方承诺,当再生水利用项目所需的资源保障暂时存在缺陷或

不足时，将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予以弥补，努力使之不影响服务质量或使该影响降低至最低限度。

8.20 乙方除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外，在实施各项维护、检修、检测计划前还应向甲方提交方案。方案和计划的内容应包括工作项目、工作内容、工作标准、工作安排、工作进度、人员数量等。方案和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乙方应严格遵照执行，执行中的任何变更都须由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及时根据工作需要调整自己的工作方案和计划。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甲方，并提出对策，解决问题。

8.21 计划以外的管理服务任务，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乙方应严格遵照执行并纳入考核。

8.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每周工作总结、月度工作总结、半年度工作总结、服务期内工作总结或年度工作总结等文件，作为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的参考。

8.23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和其他使用人告知设备设施使用、特种作业、临电等的有关规定并负责监督。对甲方人员和其他使用人违反本项目相关规定的行为，有权进行规劝、警告、制止；如发现甲方人员和其他使用人有重大违规行为而又无法制止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协助采取相应措施制止或追究。对不听劝告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事故、治安事件、交通事故等）应提交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8.24 乙方有义务收集、分析本项目能源（水、电）消耗的数据资料，随时向甲方提出节能建议，采取节能措施，并在供暖季、供冷季结束时分别提出完整的能源使用分析报告。在服务开始前，向甲方提交年度能源计

划和预算。

8.25 有权依本合同向甲方收取再生水利用项目费，有权对甲方要求的特约服务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收取合理费用。

8.26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再生水利用项目的全部档案资料。

8.27 乙方应按本合同 10、13 和其他条款中的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8.28 乙方作为受委托方依法及/或依良好的行业惯例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8.29 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检测机构在检查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必须及时整改，并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相应责任和处罚。

8.30 基础设施设施维保基本要求

8.30.1 乙方做出维保期维护保养方案，由甲方审核。维保期内及时、高效地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工作，维护保养过程中应做好维护保养记录，甲乙双方各存档一份。

8.30.2 属于维保范围的项目，乙方自接到甲方的报修通知起 2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乙方须在当天完成维修工作。如果当天不能完成的维修工作，乙方须当天提出解决方案和完成此项工作的最短时间，完成时间一般情况下，最长不超过 3 天。如维保项目另有约定，按约定执行。

8.30.3 甲方负责监督管理本项目工作的质量。乙方须遵守甲方的监督管理。乙方在每次进行服务工作时，甲方可随时进行抽查。乙方应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及时调整设备相关技术指标及维保频次。遇有重大活动时，乙方应提供维保等人员现场保障。当设备出现重大故障时，乙方除

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解决,事后还应提供详细的故障原因分析报告及避免措施,以便杜绝或减少类似事件的发生。

若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到场维修或维修质量不合格或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甲方可随时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直接从乙方的维保费中扣除维修设备的直接费用。

8.30.4 乙方在每次维保工作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负责检查乙方维保工作完成质量和完成时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维保的设备设施仍存在问题,由乙方继续进行维保,直至甲方认定维保工作全面完成为止。

8.30.5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8.30.6 乙方维保作业时要严格执行甲方对现场的管理规定,对维保人员要进行安全和维保操作技术交底,并负责自身维保作业人员安全。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的意外伤害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30.7 若在维保过程中需要更换设备设施零部件,乙方须提供设备设施厂家认可的零部件,且符合国家标准。

8.30.8 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8.30.9 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检测机构在设备设施检查、检测中出现的问题,乙方须及时整改,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损失的相应责任和处罚。

8.30.10 对于设备设施应急保障工作,乙方须全力协助配合甲方的工作。

9. 乙方权利限制与责任不免除

9.1 乙方作为甲方委托之再生水利用项目人，其应在本合同项下甲方授权范围内从事相关管理及服务工作。乙方不得超出甲方授权范围行事。

9.2 除非本合同约定及/或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及/或以甲方代理人名义对外洽商、谈判或签约。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明示或暗示或误导任何第三方使其认为乙方拥有上述权利。

9.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需使用甲方名称、商标、标记或其它甲方享有专有权及特许使用权的文字、图案等，均需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使用。

9.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需在项目范围内标注并使用乙方名称、商标、标记或载有上述内容的其它文字、图案等，均需事先经甲方同意并依甲方指定方式使用。乙方应自行对其标注并使用上述内容的合法性负责。

9.5 乙方在投标和合同签订时已知悉并充分理解本合同项下再生水利用项目所具备的特点和要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及其应承担的责任，并不因甲方依本合同所进行的审查、审核、确认、批准、同意或保险而获得免除。

10. 保险

10.1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应负责为其委派至再生水利用项目现场从事本合同项下管理及服务的工作人员依政府规定投保各类保险。乙方应自费投保在再生水利用项目现场使用之乙方财产的各类保险。

10.2 前期准备服务时，乙方应从再生水利用项目的角度，对甲方就本合同项下再生水利用项目所应投保之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风险评估等提出专业意见及建议，若甲方授权，乙方将负责该保险的理赔手续。

11.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的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11.2 当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00 元以上，40000.00 元以下的违约金（由甲方根据违约情节酌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2.1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前期准备服务的；

11.2.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再生水利用项目的；

11.2.3 乙方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再生水利用项目质量和标准的；

11.2.4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脱岗的；

11.2.5 乙方在员工的招聘、培训、使用等方面未满足本合同要求的；

11.2.6 因乙方过错，导致建筑、设备、设施等及游客和其他人员遭受损害，或者导致伤亡事故，造成损失的；

11.2.7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移交接收手续的；

11.2.8 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行为，并经甲方书面催告未及时纠正的。

11.3 因本合同 11.2 约定的情形，导致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整。

11.4 除不可抗力事件及/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没有正当理由且未经对方同意擅自终止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60000.00 元整。

11.5 因合同一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过错行为,造成另一方及/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过失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另一方或该第三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6 若违约金不足弥补守约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违约方仍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11.7 乙方未达到管理服务承诺目标,甲方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11.8 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提取乙方违约金;保证金不足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再生水利用项目费中扣除乙方违约金。

12. 合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12.1 经双方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并形成有效的合同变更文件。

12.2 当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可以随时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2.2.1 乙方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再生水利用项目质量和标准,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经整改仍未达到约定要求的;

12.2.2 因乙方过错,导致含建筑、设备、设施等及游客和其他人员遭受严重损害并运营受阻,或者导致重大伤亡事故,造成重大损失影响正常开园的;

12.2.3 乙方擅自挪用资金,及/或丧失商业信誉及债务清偿能力的;

12.2.4 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行为,并经甲方书面催告拒不纠正,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

12.3 因甲方过错，致甲方未能依本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款项逾期超过 90 天，致使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可以随时单方面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2.4 在单方解除合同情况下，本合同自一方的书面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失效。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后 10 日内或甲方收到乙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后 20 日内，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办理移交接收手续后，乙方无条件撤出现场。在移交接收手续未办理完毕前，乙方不得停止再生水利用项目。

12.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再生水利用项目或以停止再生水利用项目相要挟。

12.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项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 合同期届满或解除同时的移交接收

13.1 无论何种情况下的移交接收，均应保障北京园博园运营的连续性、安全性和优质的服务质量，满足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服务公众和财产安全的需求。

13.2 在合同期届满，乙方应将北京园博园在正常运营状态下移交给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接收方，并保证北京园博园资料齐全、功能完善、设施良好。最迟在合同期届满前 30 日乙方应当开始进行移交准备，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办理交接。移交时，乙方应：

13.2.1 移交不存在任何他项权利或其他请求的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

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13.2.2 按照甲方和/或甲方指定接收方的要求移交北京园博园场地、设施、设备、用具、用品和其他资产；

13.2.3 移交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中接收、形成的所有图纸、文件、记录档案等资料；

13.2.4 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接收方的要求下，在甲方限定的移交期限内尽快从本项目中移除甲方或甲方指定接收方并不需要的乙方为再生水利用项目置备的财产。如果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接收方发出要求乙方进行移除的通知后的5日之内，乙方未能完成移除，甲方或甲方指定接收方可以移除处理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5 对甲方或甲方指定接收方的接收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使其熟悉乙方对北京园博园再生水利用项目的历史和现状、管理技术、维护技术、服务规范等，直至接收人员能够独立胜任工作；

13.2.6 保持移交区域的整洁有序。

13.3 解除合同（合同期内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后10日内或甲方收到乙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后20日内，按本合同13.2除“最迟在合同期届满前30日乙方应当开始进行移交准备，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办理交接”时间约定外，办理移交。

13.4 乙方的移交工作，应在保持再生水利用项目完整、持续、有效中进行，移交工作须达到甲方或甲方指定接收方满意的程度，收到甲方或甲方指定接收方的书面通知后，方可撤离。

13.5 无论是合同期届满时的移交，还是解除合同的移交，移交过

程中项目范围内遭受的损失或损害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除非该等损失或损害是由于甲方或甲方指定接收方造成的。

13.6 甲方或甲方指定接收方无须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移交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甲方或甲方指定接收方和乙方应各自承担因移交与接收产生的成本和费用。

13.7 移交接收完成，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即告终止，但并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双方保密、结算、违约、争议解决等条款的效力。

14. 其他

14.1 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中获悉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同时签订保密责任书。

14.2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4.3 本合同任何一方对各自拥有合同权利的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均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及/或对双方合同义务的任何豁免。

14.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14.6 因房屋建筑质量、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做善后处理。产生质量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与有关方的协调工作。

14.7 乙方须积极协助配合甲方的标准化建设工作，整理各项标准化建设规范，并通过标准化建设不断规范自身管理。

14.8 乙方应为项目团队人员提供统一工装。

14.9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劳动保护用品和安全用具须在有效检测期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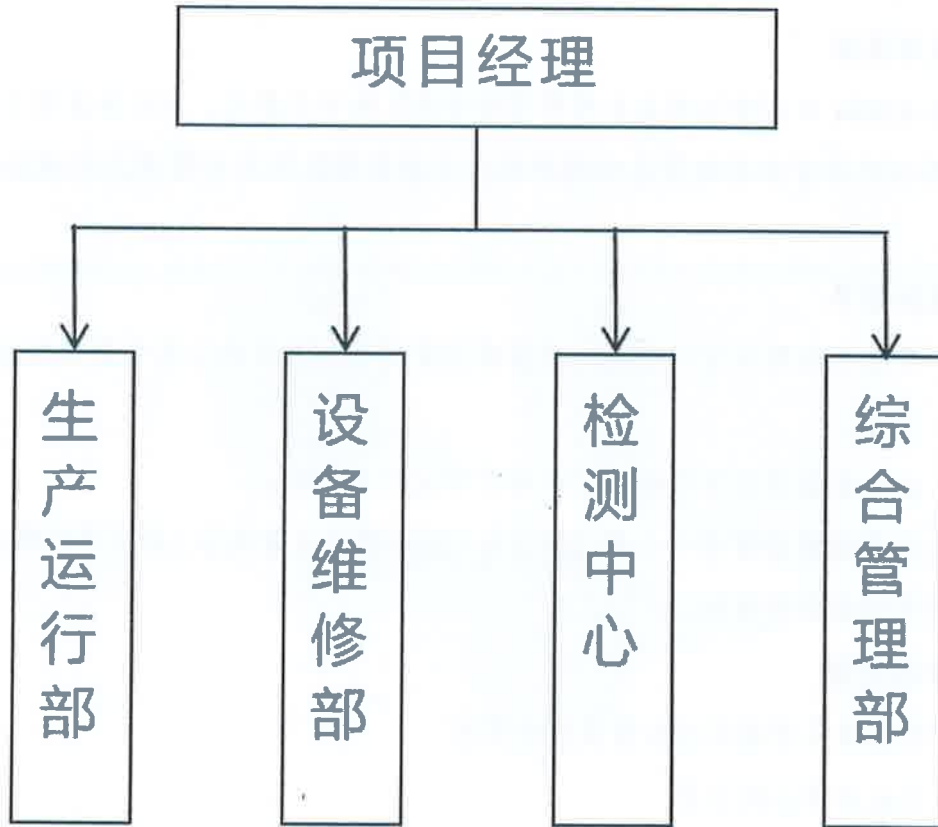
14.10 乙方应负责清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渣土、杂物等。

14.1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北京园博园
Beijing Garden Expo Park

附件 1 2024 年园博园再生水利用项目项目部组织架构图



北京园博园
Beijing Garden Expo Park

附件2 再生水利用项目考核办法

1. 目的

为保障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开放运行达到“展示一流、服务一流、效率一流”的运营目标，为广大参观者创造良好参观环境与优质服务，加强、巩固和提升外包服务质量和标准，特制定本考核办法（暂行）。

2. 适用范围

根据《2024年园博园再生水利用项目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对再生水利用项目所聘用的外包服务团队的服务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价。

3. 组织领导

3.1 再生水利用项目项目由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工程物业部负责本办法的落实（考核）工作。

3.2 由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工程物业部成立考核组。

3.3 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部门副主任（业务部门主管领导）负责考评的总体管理、督查及对考核结果的审核。

4. 考核依据

4.1 外包服务管理委托合同及附件要求

4.2 行业法律法规要求

4.3 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相关制度、工作手册等

4.4 乙方及其北京园博园外包服务管理文件、作业指导书

5. 考核形式

5.1 每年考核12次

5.2 季度考核，季度内三次平均分为季度考核分数

6. 内容与方法

6.1 设施维护考核

6.1.1 对本周期内涉及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各专项工作落实、管理情况等。

6.1.2 每次考核实行计分制，满分为 100 分。其中：考核项目、考核要求与标准参见合同附件 2。

7. 奖惩标准

7.1 项目季度综合考核总分与履约保证金进行挂钩，其中：

7.1.1 季度综合考评总分 ≥ 90 分，为“优秀”，足额支付费用，甲方同意配合出具满意度评价；

7.1.2 季度综合考评总分 ≥ 85 分，为“达标”，足额支付费用；

7.1.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达标，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第二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从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第三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的合同款，且不退回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7.2 外包服务团队有如下突出表现时，季度综合评定适当加分：

7.2.1 有效处置突发事件或员工有见义勇为行为并为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挽回损失的，加 1 分；

7.2.2 为配合甲方获得市级以上荣誉做出突出成绩的，加 1 分；

7.2.3 在配合重大活动保障过程中做出成绩的，加 1 分；

7.2.4 通过技术更新、观念或管理创新，为甲方增收节支做出突出贡献的，加 2 分；

7.2.5 有其他突出表现或成绩，为甲方赢得良好社会形象或经济效益的，加 2 分；

7.2.6 季度内受到甲方表扬次数达到和超过 3 次的，加 1 分；

7.3 在考核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全年单项指标考核不合格。因乙方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经济的或信誉的），甲方有权罚减乙方的服务费。

7.3.1 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

7.3.2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影响全园正常对外开放及重要政务接待活动）；

7.3.3 严重影响甲方品牌和对外形象及利益（以不正当行为占有客户、顾客和甲方的财产、泄露有关保密信息等而导致甲方形象或利益受损）。

附件3 再生水利用项目考核评分表（出水水质部分）

2024 年园博园再生水利用项目考核评分表
（出水水质部分）

考核周期：2024 年第 次

得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分数	得分	扣分及建议
1	乙方日常水质检测	日常检测出水水质达标天数达 95%以上(含 95%)为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为 5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为 0 分		
2	第三方水质检测	第三方检测出水水质达标，为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为 5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为 0		

附件4 再生水利用项目考核评分表（技术服务及安全管理部分）

2024 年园博园再生水利用项目考核评分表
（技术服务及安全管理部分）

考核周期：2024 年第 次				得分		
序号	考核因素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 值	计分方法	评 分	扣分及建议
1	技术支持	提供站点再生水利用相关资料/如供水量等	30	资料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2		对厂区内再生水生产各系统进行技术服务支持		未按要求执行每发现 1 次扣 5 分		
3		项目设施出现问题应及时处理或上报		无记录扣 5 分，记录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4		定期对出水水质进行日常检测和第三方检测。日常检测宜每天进行，每周不得少于 1 次，第三方检测每季度至少抽检 1 次		未按要求开展水质检测工作每发现 1 次扣 10 分		
5		及时安全处理处置污泥并留存记录		随意处置每次扣 10 分，无处理处置记录每次扣 2 分		
6	安全管理	制定适用于本项目的管理制度、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并认真执行	30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7		技术人员遵守工作纪律，严禁酒后上岗等现象		每发现 1 次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8		定期组织专业技能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每月不应少于 2 次		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扣 2 分		

序号	考核因素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计分方法	评分	扣分及建议
9		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关要求,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实施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未按要求执行每发现1次扣5分		
10		定期开展项目范围内的安全隐患自检自查工作,每月不应少于1次。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或上报,情况紧急的应立即采取防范措施		未按要求执行每发现1次扣2分		
11		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备齐备有效且功能正常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12	环境卫生管理	认真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规范造成的环境突发事件	20	每发生1次环境突发事件扣10分		
13		发生环境突发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处理,如实报告事故现场情况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扣10分		
14		认真履行“门前三包”责任,站点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洁,无卫生死角、无垃圾堆放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15	档案资料管理	做好站点档案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归档及时、全面准确、保存完好、查阅方便。归档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日志、设施技术支持记录、水质检测结果、水量情况、污泥处置情况、教育培训记录、安全隐患检查整改台帐	5	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扣1分		

序号	考核因素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计分方法	评分	扣分及建议
16	其他	按照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各项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政策，做好人员管理及消杀工作	15	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扣 5 分		
17		主动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配合做好各项监督检查工作，无拒绝、阻挠、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发生		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扣 5 分		
18		认真开展技术服务管理工作，主动维护项目范围内的公共安全、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无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规范引起的相关投诉事件		每接到 1 次有效投诉扣 2 分		
19		遵守和执行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制度、规范等文件要求		每发现 1 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20		遇重大事件和突发事件，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开展各项相关工作		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扣 5 分		
21	服务满意度	被服务对象对服务结果的评价		每一次不满意扣 1 分		
技术支持考核得分						

考核人员：

时间：

附件5 再生水利用项目季度考核评分表

2024年园博园再生水利用项目季度考核评分表

考核周期：2024年第 季度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得分	考核结果	扣分及建议
1	园博园再生水利用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管理部门负责人					
被考核单位项目负责人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安全生产承诺书

关于合作期间应尽到的安全生产义务，本单位承诺如下：

1. 安全生产义务如下：

1.1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以及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其它要求；

1.2 不得利用园区从事非法生产、加工、储存、经营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和其他违法活动，不得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

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迁移园区内外的水、电、煤气仪表及消防管线等。甲方同意迁移的，双方应当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要求，迁移后的仪表及管线应符合安全规范。

1.4 自行购置的电器或其他设备应当合格且符合安全要求，并与甲方提供的水、电、煤气接口及荷载相匹配，禁止使用电炉、热得快等高负荷、高危险性设备或物品。

1.5 园区中作为居住使用的房屋，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居住单位，不得私建隔断。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作为住宿使用。对房屋、园内设施的装修或任何改动应事先经过甲方书面许可，并不得改变房屋原结构，不得拆除承重墙。

1.6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备案。

1.7 负责园区区域内的治安防范措施的制定、执行和管理。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认真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节假日期间严禁在园博园及其周

边燃放烟花爆竹，全面做好护林防火工作。因本单位及其员工过错导致发生火灾或造成其他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应由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1.8 负责园区区域内重大危险源警示标志、安全设备(如灭火器材)的设置，并将重大危险源以及在紧急情况下采取的应急措施告知本单位员工。需按国家规定在园区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并定期对其进行维护，所有员工均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1.9 负责将包括园区在内的本单位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告知本单位员工。

1.10 负责开展本单位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设备设施处于完好状态；质量不合格的设备严禁使用。积极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1.11 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本单位施工、生产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生产施工工具、器械的使用安全。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员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12 必须组织全体生产、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和技能教育，使其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生产技能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工作。对于从事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电气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相关岗位《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可持证上岗。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需承担相应责任。

1.13 雇佣的员工或住宿人员必须按照当地派出所的要求履行登记备案制度并做好治安管理工作。

1.14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和指导，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甲方备案。

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并最晚在 48 小时内完成整改；一旦发生人身伤害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及时并最晚在 24 小时内报告事故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

1.15 园区使用期间如因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承诺书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或致使甲方受到处罚的，均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及因此承担的包括且不限于对第三方民事赔偿及行政处罚在内的任何法律责任均有权向本单位追偿。

1.16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不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生产作业。

1.17 使用该园区期间，房屋及设施的所有使用、保管、安全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人员、电、水、暖气、燃气、消防、防火、通行、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等等，均由本单位负责。若使用不当或未尽安全职责导致责任事故时，应承担全部责任。

1.18 加强日常巡视检查，做好财产、设备等防盗工作。非因甲方过错导致本单位财产及园区内放置的所有的财产被盗，甲方不承担赔偿及补偿责任。

1.19 做好日常交通安全工作，杜绝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若因本单位过错发生事故，给甲方工作人员或园区植被、建筑物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20 利用园区开展任何活动，应保证本单位及所有参加活动的人员均能遵守上述约定，对其利用园区开展的任何展览活动中出现的任何法律纠纷及经济争执承担全部责任。

2. 责任

2.1 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包括直接损

失和间接损失。

2.2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园区，并有权要求本单位赔偿遭受的所有损失：

2.2.1 违反上述承诺，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或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未达到整改目标的；

2.2.2 违反上述承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2.2.3 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2.2.4 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达 5000 元以上的；

2.2.5 拖欠甲方各种费用超过 7 天以上的；

2.2.6 被吊销、注销或者停业整顿的；

2.2.7 其他因本单位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或名誉损失的情形。

3. 其他事项

3.1 本承诺书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乙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承诺人：北京碧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4年4月23日



附件 7:

保密责任书

为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及防止其受未经授权的使用或披露，本单位向甲方保证如下：

1. 商业秘密之定义

商业秘密是指属于甲方专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加以限制、能为该方带来经济利益或该方认为有必要保密，具有实用性的任何技术信息、经济信息和经营信息。商业秘密包括由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任何涉及甲方和其业务的信息（无论系以任何形式的媒介储存或记录，包括书面、口头、音像、电子形式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1 甲方之档案资料：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相关图纸、设备设施资料等；

1.2 与甲方商业活动有关的信息：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运行方案、重要活动等；

1.3 与甲方专有技术有关的信息：设备设施资料、设备设施运行参数、设备设施运行记录等；

1.4 与甲方财务有关的信息：财务预算、财务报表等；

1.5 与甲方管理活动有关的信息：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重大活动及会议等；

1.6 与甲方有关的其他信息。

2. 出于保护甲方商业秘密之目的，乙方理解并同意商业秘密包括任何与甲方有关之任何机密信息及商业信息。

3. 乙方理解并同意在双方开展业务过程中由甲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均属于商业秘密，乙方使用该信息同样受本责任书约束。

4. 保密义务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严格保守商业秘密，并且应尽到合理的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商业秘密。此等义务至少应等同于乙方在保护其自身的商业秘密时所尽到的义务。包括：

4.1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将商业秘密披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2 除拟议目的外，不得将商业秘密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乙方不得在拟议目的之外，以任何方式复制被列为商业秘密的信息；

4.3 乙方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复制含有商业秘密的资料时，应严格遵照甲方之保密要求。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含有商业秘密的资料带离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4.4 乙方不得在公共场合或通过公共媒介（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报社、出版物、互联网等）谈论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须通过公共媒介传递机密信息时，乙方应取得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并按照甲方的保密要求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4.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本条款所称之不正当的手段包括盗窃、欺诈、胁迫、贿赂、擅自复制、违反保密义务、引诱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其他不正当手段。

5. 乙方对任何信息的性质、保密程度不明确的，必须主动向甲方寻求书面确认。

6. 例外情况

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对于商业秘密的披露将不承担法律责任，前提条件是如果乙方能够证明该信息系：

6.1 乙方通过书面证据证明其在接受甲方的信息之前已知悉该商业秘密；

6.2 在本责任书签署之日或其后之任何时间在乙方不违反本责任书的情况下为公众所知悉；

6.3 经由甲方以外的渠道合法获得；

6.4 甲方书面批准乙方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

6.5 因适用法律或法院命令的要求而使用或披露的。遇此情形，所使用或披露的范围应仅限于该信息适用法律或法院命令所明确规定的内容，且乙方应在此种使用或披露之前通知甲方该信息适用法律或法院命令的有关规定，以便各方考虑采取适当的保护性措施。

7. 材料之返还

所有由甲方向乙方传递的包含甲方商业秘密的材料均为甲方的财产，并应在甲方要求时全部返还甲方（包括任何形式的复印件）：或由甲方指定的人员监督之下予以销毁。

保密责任人：北京碧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王东吉

2024年4月23日



附件 8: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碧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因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项目签订《2024 年园博园再生水利用项目合同》，为加强在合同履行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行为，预防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1. 双方承诺

1.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规章制度。

1.4 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1.5 甲、乙双方及其所有工作人员，在合同的履行中禁止有下列任一行为：

1.5.1 一方以任何理由向对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1.5.2 一方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5.3 一方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1.5.4 一方组织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对方和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履行合同权利义
务和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1.5.5 一方向对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与本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2. 责任

2.1 一方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情形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对其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依据法律规定，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2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责任书签署前，双方就签订合同的协商过程中，如存在第一条（五）项的禁止行为，同样受本责任书的约束。

3.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止。

5.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6. 监督联系方式:63915429

甲方：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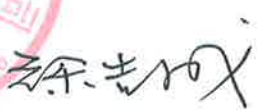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4年4月23日

乙方：北京碧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4年4月23日